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2、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 3、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 68 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黄文枝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082,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8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8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8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 月 7 日